

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110年3月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110.03.01-110.03.31

機關別	決標總件數(A) (A=C+D+F)	應辦理事件數(B) (B=A-F)	應辦理生態檢核辦理情形統計					不需辦理生態檢核原因統計(原因可複選)							
			已依規定辦理情形			漏依規定辦理情形		不需辦理事件數(F)	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、災後原地復建工程之件數	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工程之件數	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件數	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之件數	維護管理相關工程之件數	非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之件數	
			依規定辦理事件數(C)	計畫核定階段已辦理事件數	規劃、設計階段已辦理事件數	漏依規定於前述階段辦理事件數(D)	漏依規定辦理事件數比率%(E) (E=D/B)								
文化部	4	0	0	0	0	0	0%	4	0	3	0	0	1	0	
金門縣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基隆市政府	4	0	0	0	0	0	0%	4	0	4	0	0	0	0	
嘉義市政府	1	0	0	0	0	0	0%	1	0	1	0	0	0	0	
合計	10	0	0	0	0	0	0%	10	0	9	0	0	1	0	

- 註：
1. 建築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21~5129、5153、5161~5165、5171~5175、5177~5180。
  2. 其他土木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34~5137、5139~5140、5151~5152、5154~5159、5166、5169、5176。
  3.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決標公告。
  4. 調查範圍：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，包括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